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8/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角色

4. 委員察悉，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雖然各方在日內瓦進行深入磋商，而且竭盡所能在部長／領導層面推動談判，但仍未能就核心議題(例如對境內農業的支持政策、農產品市場准入，以及非農產品市場准入)達成共識。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下多邊貿易談判曾一度暫停，但由於世貿組織各成員普遍願意重開談判，談判其後於2007年2月恢復進行。委員欣悉，在談判暫停期間(即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香港在推動恢復談判的過程中擔當建設性的角色。
5. 多哈回合如能取得成功，將會為香港帶來各種利益，例如調低本地出口貨品的關稅會令本港的商機和就業機會倍增。因此，委員

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擔當不同派系的世貿組織成員的中間人，俾能推動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圓滿完成。政府當局指出，談判能否取得成功，關鍵在於各主要成員能否在農產品市場准入和對境內農業的支持這兩個問題上收窄差距，以及發展中經濟體系是否願意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及工業產品的入口市場。因此，雖然談判已經實質上重開，但會在何時及如何取得進展和成果，情況並不明朗。不過，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會密切注視談判的進展，並會繼續在談判的過程中提出建設性建議，以及在對香港較重要的議題上，即服務貿易(循序漸進達致服務貿易自由化)及規則(釐清並完善貿易規則)，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使有關談判得以圓滿完成。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6. 事務委員會欣悉，根據政府當局最近就《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的研究，《安排》於2006年為製造業所引動的額外資本投資淨額為3.05億元。在2006年，服務業獲得的累計額外資本投資達48億元。在2004至2006年期間，《安排》首3個階段為香港居民創造了大約36 000個新職位。鑒於《安排》為香港經濟帶來重大的利益，委員殷切期望政府會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安排》的開放措施。

7. 在各項開放措施中，部分委員認為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為香港帶來最直接的經濟效益，因為在2004至2006年期間，個人遊的旅客帶來的額外旅遊開支達227億元。就此，他們察悉並關注到，個人遊旅客傾向縮短在香港逗留的時間。他們認為，這情況可能是由於價格相宜的酒店房間供應不足，未能應付這些旅客的需求所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以找出適當的解決辦法。

8. 關於個人遊通行證，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獲發個人遊通行證前往澳門的內地旅客亦可訪港，但獲發通行證前往香港的內地旅客卻不可到澳門。委員認為這項安排對香港不利，因為當局沒有向獲發通行證前往香港的個人遊旅客提供最大的方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與內地當局研究簽發單一的個人遊通行程，容許內地人士同時到訪香港及澳門。為協助本地各業界充分把握《安排》的機遇和好處，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安排》在推行上的問題，例如申請程序繁複及需時過長，與內地當局商討，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制訂措施，為本地業界提供更多方便。

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確保《安排》能有效推行。政府當局亦會於2007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安排》下推出的新開放措施。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的行動綱領

1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的工作，專題小組是在2006年9月經濟高峰會就中國的"十一五"規劃成立的4個專題小組之一。委員察悉，專題小組提出3項政策方向，即建立

"香港品牌"文化；發揮《安排》的潛力和效益，以及培育人才以壯大香港的人才隊伍；以及協助在粵港資工廠。根據上述政策方向，專題小組提出共13項策略建議及32項擬議具體行動。委員普遍歡迎這些策略建議及擬議行動，因為他們認為有關建議及擬議行動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他們尤其關注的是，內地現時正處於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在內地經營的港資工廠正面對很多挑戰。他們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和合作，從而協助該等工廠，使它們符合內地當局在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等方面頒布的各项規定。部分委員亦認為，若要為"香港品牌"效應增值，當局應致力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而這是香港擁有的另一優勢。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大約2007年9月提供進度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促進外來投資

11. 在討論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時，事務委員會讚揚該部門在海外國家(例如西歐國家)為香港促進外來投資所付出的努力及制訂的策略。委員認為，為推動進一步的投資，投資推廣署應加強在中東及東歐這些充滿商機的地區的宣傳推廣工作。部分委員亦特別指出，相對於申請內地及澳門等其他鄰近地區的簽證，商人在申請簽證來港時遇到較大困難。他們關注香港可能會因而失去競爭力，故此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簽證管制措施。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跟進有關建議，以便利向海外申請人簽發商務簽證。

12. 在研究投資推廣署、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與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之間的工作關係時，委員重申他們對這些機構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會委聘顧問研究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和使命等事項，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考慮探討可否匯集投資推廣署、經貿辦及貿發局的資源，以便節省開支及取得協同效應。

會議及展覽設施

13. 由於區內的會議及展覽服務競爭日趨激烈，而鄰近地區亦增加了不少展覽設施，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措施，以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委員認為，除了與中央政府緊密聯絡，以便物色機會，讓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在香港舉行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與業界、行業組織和商會合作，尋求在香港舉行更多重要及知名的會議及展覽會。當局亦應考慮與鄰近地區合作，以期在香港舉行國際展覽及會議。

14. 由於舉辦會議及展覽可為旅遊業和零售業帶來可觀的直接經濟利益，委員殷切期望當局能提供足夠的會議及展覽設施以應付需求。他們促請政府把眼光放遠一些，預先就展覽地方作好規劃，以及積極爭取盡早完成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及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委員認為，配套措施(例如酒店房間的供應)對支持舉辦該等活動亦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留意各界對展覽基建及其配套設施的需求，確保在香港舉行的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就此，事務委

員會察悉，當局正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視的事項包括香港日後對展覽設施的需求，亦會評估有關設施何時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

15. 事務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盡力建立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使香港創意產業能夠持續發展。繼透過在2007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引入已獲改善及更具彈性的制度後，政府當局亦就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就此，部分委員強調當局應充分考慮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資訊自由傳播、個人私隱的保障，以及市民的日常活動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政府在決定應否就該等活動作出刑事制裁時，除了考慮侵權的規模外，亦應着眼於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的目的。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把刑事化的範圍局限於供商業用途而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但未獲授權下載供私人或記錄用途則不應包括在內。

16. 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制度，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互聯網服務商")需移除互聯網上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連到該等材料的路徑。關於此項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欠缺法例支持的移除材料制度可能會導致濫用，因為互聯網服務商可能會在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某些材料是侵權材料的情況下，輕率地從其伺服器中移除材料，這樣會對香港的資訊傳播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與委員分享這方面的海外經驗時表示，為防止濫用，本港可考慮訂立類似美國所採用的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根據該項制度，版權擁有人可向互聯網服務商發出有關在其服務平台發現若干網上盜版活動的通知。互聯網服務商接獲有關通知後，應移除所發現的侵權材料，或阻止接達到該等材料的路徑。受影響的服務用戶如認為有關資料被移除或接達受阻是基於錯誤或誤認，可以向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反對通知，互聯網服務商便應把已移除的材料重新上載或回復接達功能。不過，儘管當局建議訂立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但部分委員仍關注到互聯網服務商可能會錯誤地從其服務平台上移除材料，因為任何冒充有關版權擁有人的人均可發出移除通知。他們認為如果引入通知及移除的制度，便需審慎考慮推行的細節。

17.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互聯網服務商或須就其客戶在其服務平台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承擔法律責任。他們認為，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必須恰當和相稱，並且不應超過現時互聯網服務商須就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這項犯罪活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就所有涉及的事項進行充分的諮詢，然後才制訂推行計劃，以供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創新科技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就推行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和成立5所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這些研發中心已於2006年4月投入運作)的最新情況，與政府當局及研發中心各主管交換意見。委員察悉，在有關的策略架構下，當局採用3層撥款機制，以支持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當局

已在第一層成立5所研發中心，就特定的重點範疇進行研發工作，而核心主題研發項目則在第二層進行。在第三層進行的資助項目須屬創新性質，並且具備應用潛力。

19. 部分委員對研發中心與業界建立聯繫的成效提出關注。他們殷切期望能確保研發中心的聯絡對象不應只局限於商會，而是應該擴大其接觸範圍，以確定業界客戶的不同需要，加深他們對中心的認識。他們亦認為研發中心應加強推廣及宣傳，藉此提高業界客戶對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及研究成果的認識，以爭取業界繼續支持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向委員保證，研發中心向來十分重視向業界客戶(包括本地及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公司)推廣其活動。每所研發中心的主管亦不斷與業界建立溝通渠道及有效的聯繫，以推廣中心的活動。

20. 關於成立研發中心的效益，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計劃進行顧問研究，從創造的就業機會、企業收入的增幅、新企業成立的數目等方面，就設立研發中心帶來的社會及經濟利益作量化分析。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研發中心的運作，確保中心以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公帑。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於2007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每年均會就研發中心的收支情況作出匯報，供委員參考。

21. 由於香港會繼續進行新的研發項目，而目前缺乏本地研發人員，部分委員對此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如果在本地找不到所需的專才，便會進行海外招聘。此外，當局會舉辦活動，藉此提高年輕一代對創新及科技的興趣，並會加強與本地大學及各研發機構的合作，以期培育研發人才，配合香港日後在研發領域的發展。研發中心現時聘用的研發專才亦可協助訓練本地研發人員，以應付日後的需要。

立法／財務建議

22. 政府當局曾就多項立法／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

23. 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道路貨物電子清關系統(下稱"擬議系統")，使所有跨境貨車均可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無縫通關，讓司機只需停車一次，便可辦理出入境檢查及清關兩項手續，在現行系統下，他們為此需停車兩次。此外，當局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就擬議系統下新的申報資料規定提供法律依據。對於這些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察悉，內地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早已投入運作，擬議系統與該設施相類似，卻要到2009年才推行，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前推行擬議系統，為跨境貨物的流通提供更大的方便。為配合國際間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盡早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使貨車司機無需提交紙張艙單，工作時更加方

便。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時機成熟時爭取推行電子艙單系統。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7年6月1日制定成為法例。

香港設計中心

24. 當局建議申請1億元撥款，以資助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該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藉此推廣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對於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給予支持，因為委員普遍認為此項建議對本地企業的發展，以及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均有好處。部分委員認為，該中心應在海外進行更多推廣活動，藉此展示香港的設計專才的實力，以期爭取更多合作機會，從而拓展商機。政府當局表示，該中心不遺餘力地在海外活動中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才華及作品。該中心現正進行磋商，研究安排香港設計師夥拍世界知名的國際廠商，以便生產限量版的品牌產品，然後在海外的大型展覽會中展示。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這項安排將有助提升香港設計專才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及聲譽。

25. 除了推廣設計外，委員亦殷切期望能確保該中心會制訂保障措施，以保護設計師及其作品的知識產權。就此，委員察悉，該中心已為本地設計師編製營商手冊，內容涵蓋保護知識產權，說明如何為他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註冊及相關的法律事宜等。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該中心會繼續在這方面為設計業提供協助。

26. 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6日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2007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委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總數：11位議員)

秘書 曾慶苑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6年10月12日